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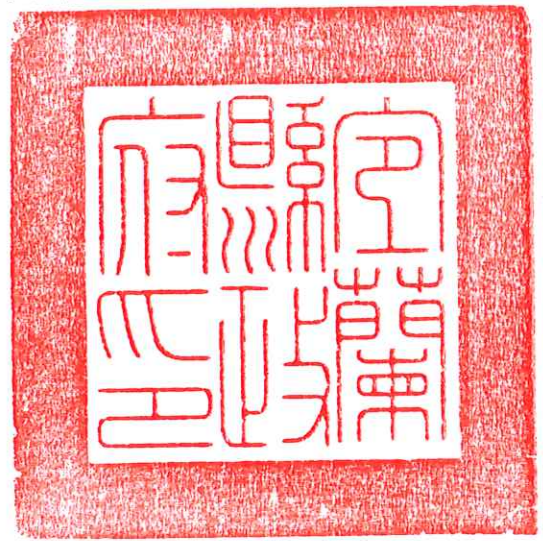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30216679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暫停受理
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停申請受理範圍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
河段水域。（詳範圍圖）
- 二、暫停期限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